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六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9
四、選舉事項.....	10-15
五、其他議案.....	16-17
六、臨時動議.....	17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8-21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附件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 併財務報表.....	23-42
附件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 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 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 影響.....	43
附件五：永續發展政策.....	4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5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9-6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
6.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7. 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擬申請變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2.03%，計新台幣 16,282,352 元及董事酬勞 1.38%，計新台幣 11,097,64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52,072,178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9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董事長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為配合遞交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本公司業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相關承諾事項，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櫃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四】。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公司）基於長遠利益考量，經審慎分析，業經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撤回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申請。

3. 為配合中國新麥公司申請上市板塊變更，本公司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並停止執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針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函如下：

一、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諾事項如下

- (1)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2)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 (4)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
- (5)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 (6)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
- (7)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 (8)關於招股說明書等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 (9)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 (10)關於發行人股東信息披露專項承諾
- (11)關於控股股東對招股說明書的確認意見
- (12)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 (13)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
- (14)關於臨時建築物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 (15)關於租賃土地或房產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 (16)關於稅收優惠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 (17)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 (18)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 (19)關於持股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聲明
- (20)關於保持發行人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的承諾函
- (21)關於合法合規情況的說明

二、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諾事項如下

- (1)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修改)
- (2)關於歷史股權變動及分紅相關事宜的承諾函
- (3)關於歷史股權變動的承諾函
- (4)關於無重大違法行為的聲明
- (5)關於設置境外控制架構及股東透過 LUCKY UNION 及 SINMAG LIMITED 轉投資發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說明
- (6)關於實物出資事項的專項承諾
- (7)關於歷史吸收合併情況的聲明承諾

三、本公司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諾事項如下

- (1)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補充)
- (2)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補充)

四、本公司業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諾事項如下

- (1)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修改)

五、本公司業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諾事項如下

(1)關於在審期間及上市後三年內現金分紅事項的承諾

(2)關於延長股份鎖定期限的承諾

六、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五】。

七、其他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林詩偉（戶號：22828）書面提案（提案主旨：建議公司實施庫藏股計畫以提升股東價值），業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由於實施庫藏股即由公司回購部分股票屬於董事會權限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以及庫藏股提案雖為建議性質，但與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無關，綜上原因，故不列入股東會議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附件一】及第 23~42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08,580,322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682,665,51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408,774
可供分配盈餘	1,875,654,6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9 元	(452,072,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3,582,433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應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擬申請變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中國新麥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新麥公司基於未來發展戰略考慮，擬將上市板塊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變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申請掛牌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二、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中國新麥公司如順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就地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之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中國新麥公司就地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生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3. 中國新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藉由中國新麥公司營運競爭力的強化，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中國新麥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不僅可快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中國新麥公司藉由股票於當地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

(一)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中國新麥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業已選擇適當時機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本次發行上市不再進行組織架構調整。

(二) 本次發行上市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狀況尚無可預見之重大調整，中國新麥公司仍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力耕耘市場。

四、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中國新麥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業已選擇適當時機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本次發行上市不再進行組織架構調整。

五、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出資額）比例：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中國新麥公司發行後總股數比例 10%~25%以上，預計發行新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70%，仍維持對中國新麥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最終申請上市交易市場、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當地監管機構之溝通情況及市場發展概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後議定。若中國新麥公司日後順利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六、價格訂定依據：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七、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八、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櫃：

中國新麥公司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九、其他說明：

- (一)中國新麥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二)本案發行上市尚須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中國新麥公司預計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授權子公司中國新麥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十、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設董事七~九人，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5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錄三】。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董事會提名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謝順和	2,211,267 股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1.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4.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5.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6.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7.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8.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9.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 10.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11.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13.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2	吳曜宗	1,788,616 股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監事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 長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1.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2.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4.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5.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6.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 7.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8.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9.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 董事 10. 財團法人佛教台灣大慈恩 譯經基金會董事長 11. Tehmag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2.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3.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14.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15.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董事 16. 中華淨智善護協會理事長
3	張瑞榮	380,981 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1.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長 2.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 3.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4.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5.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6.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7.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新麥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INDONESIA 董事長
4	謝銘璟	2,112,980 股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 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1.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2.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3.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4.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5.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管理處副總經理 7.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8.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蕭淑娟	127,813 股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新麥企業(股) 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黃輝煌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 商學院企業管理 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 大學金融科技研 習班 全球風險專業人 士協會金融風險 管理師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總顧問/企 業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 上海代表處首席代 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兼任)	1.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 責人 2.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 (股)公司負責人/企 業評價師/ FRM®
2	涂三遷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 州立大學會計碩 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 院講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 立董事 3.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 司獨立董事 4.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5.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林建廷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商 學博士學位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 教育部企業管理學 系專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 教育部觀光休閒事 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專任副教 授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 教育部觀光事業學 系觀光休閒事業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所 長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部終身學習中心主任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4	李鴻猷	0 股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麗陽科技(股)公司課長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登記審查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長室業務委員	翰鼎數位科技(股)公司顧問

董事會繼續提名涂三遷擔任獨立董事理由說明：

涂三遷先生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現任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職務，擁有財務、會計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與公司管理階層有任何利害關係，以致有損其獨立性之情事，本次繼續提名涂三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冀望借重其專長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及提供專業建言。

(2) 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陳敏智	137,000 股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碩士班	美商蓮花國際有限公司(Lotus Taiwan)總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 Taiwan)協理 美商賽貝斯公司(Sybase Taiwan)總經理 思愛普(SAP Taiwan & China)副總經理 西門子工業軟體大中華區(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台灣歐特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張錦特	0股	國立交通大學資 訊管理博士	長庚大學管理研究 所教授	長庚大學管理研究所教 授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順和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吳曜宗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Tehmag Foods(H. 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張瑞榮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長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銘璟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涂三遷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5.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世界經濟繼續溫和復甦，不同地區間的分化仍然十分明顯，風險和挑戰依然存在，經濟動力有待增強。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困境。

新麥在民國 113 年的大陸市場持續面臨下行的經濟態勢，市場的成長尚未恢復到民國 110 年的市場水準，營運仍有挑戰。但海外市場，因美洲、澳大利亞的超市設備需求持續增旺；以及東南亞地區國家明顯的復甦而成長，為新麥的合併營收及合併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92,059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4,498,686 仟元成長約 6.52%，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82,665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603,037 仟元成長約 13.2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59 元，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 13.16%。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792,059	4,498,686	6.52%
營業成本	2,710,054	2,593,232	4.50%
營業毛利	2,082,005	1,905,454	9.27%
營業費用	1,108,945	1,030,555	7.61%
營業利益	973,060	874,899	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029	60,382	93.81%
稅前淨利	1,090,089	935,281	16.55%
稅後淨利	682,665	603,037	13.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81%	25.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5.07%	253.6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72.85%	290.34%	
	速動比率	185.39%	200.2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26%	1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4%	22.3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3.72%	174.17%
		稅前純益	217.01%	186.19%
	純益率	15.19%	14.14%	
	每股盈餘(元)	13.59	12.01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能力，始終致力不斷改進商用烘焙設備性能，以幫助烘焙師製作時尚營養健康的烘焙食品。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6,086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了積極拓展產品系列，佈局新的產品領域，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也為響應環保理念進行產品結構改良，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及開創新市場與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4 年新麥的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深度耕耘固有市場需求、增加銷售份額；加強銷售管理及售後服務效率、提升設備在市場的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拓展新渠道客戶及持續擴大市場上的銷售份額。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配合老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轉型發展，加盟營運等型態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2)對於進入市場的新業態（新中式糕點蛋糕複合茶飲、咖啡、餐食型態；文創藝術型烘焙；伴手禮等）、新客戶，積極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組合。
- (3)擴大經營線上市場銷售設備，鞏固加強國內外新麥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功能，支持並配合平台發展流量的活動，增加新麥設備在電子商務市場的公信力與實績，打擊仿冒品牌，協助電商穩定成長、需要調整與強化經銷與渠道結構，擴大更多的銷售合作項目，增加線上烘焙市場銷售規模。
- (4)針對中國國內超市變革潮流發展，包括當地特色區域超市及國際大超市轉型，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5) 高端烘焙門店市場講究高端創新的產品、時尚流行的裝修與採購用餐環境，烘焙設備需走出後廚商用的模式，到前端配合品牌的形象與現烤的操作，講究外觀顏值與明廚後場設備排布組合的一致美觀性，新麥重新打造高端烘焙組合設備爭取更多高端烘焙市場的銷售份額。
- (6) 擴大協力開發的設備高效節能、遠端設備控制等優勢技術，推動履帶爐設備在中國以及其他市場國際集團大客戶的銷售，並擴大到餐飲複合行業，目標鎖定在大型比薩餐飲集團，全力導入設備銷售與使用。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 (1) 針對需求暢旺地區市場，優化客戶銷售訂單的接單、生產排程及出貨運裝，縮短海外銷售交期，提升代理商競爭力。
- (2) 安排海外國家的代理商或大客戶來訪交流，針對各國家市場與銷售的討論發展方向與工作，推動增加銷售。
- (3) 持續安排業務團隊走訪各國市場，了解各國的變化與發展態勢，與代理、經銷商和分公司檢討分析市場，擬定應對策略，協助各代理商推動市場銷售。
- (4) 針對中亞五國、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區域規劃中亞市場擴展業務計畫，計畫於中亞地區，建置公司團隊組織與備貨倉庫，發展中亞市場銷售。
- (5) 安排持續性分公司和代理商銷售與售後團隊的專業訓練，加強改進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提升各國市場銷售專業能力。
- (6) 繼續推動各國代理商增加銷售的產品品項，協助設備的必要整改與認證，配合代理商與市場的反饋，向各地市場推廣銷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4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洲、印度、東南亞、中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 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產品的銷售。
2. 規劃全面常態定期式全國辦事處業務、以及工程團隊的培訓計劃，加強團隊的專業技術、溝通交流並相互學習各區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的工作與績效，提升團隊的整體實力。同時加強業務拜訪客戶的工作管理，加強業務團隊對新、舊客戶和市場的覆蓋與拜訪效率，加強客戶回訪，即時掌握各地的詢價案。
3. 加強售後工程團隊的服務的及時率、維修水平以及服務態度，增加區域工程主

動巡店、巡廠服務，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後服務水準。

4. 升級建置數位化銷售作業管理(CRM)及售後作業管理軟件，利用線上雲端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從銷售到售後的流程作業，減少人力、提升及時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3 年中國國內烘焙市場大環境給業界帶來失望的景氣，消費下行的情況持續嚴峻，對於市場各區塊擴張發展的投資採取保守謹慎狀態。市場各區塊發展計畫都呈現放緩縮減的態勢。整體市場消費力仍然疲軟，消費降級的狀態明顯。中國國內市場各市場區塊雖以當地超市、商超批發、加盟連鎖店帶動一些發展，然各地的發展規模沒有明顯增速，普遍開店數降低，詢價及成交案規模不高、競爭更為激烈。

然就整體市場來看，中國國內烘焙市場仍擁有著一定的發展前景，行業規模每年也在持續擴大成長。這代表著中國國內市場處於大量更新、汰換與持續投入的勢態。烘焙行業不斷持續洗牌，烘焙品牌賽道更著重以滿足消費需求的創新商品跟進引導市場。烘焙食品市場需求創新，時尚化、多元化文化、個性化趨勢，結合市場變換著更多元化的複合高端裝修、餐飲、健康食品的烘焙業態、行業市場內供應鏈與渠道產生不斷地變革。

此外，永續趨勢的轉變加快、加嚴，新麥會將永續經營理念，從不同面向融入現有的商業模式、策略、產品與服務，並且更密切地關注永續相關指標和法規資訊，努力朝永續目標邁進。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四十一年，面對未來多重不確定及不穩定因素，唯有時刻關注，並採取適切的應對，仍會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及時的售後服務，持續擴大全球佈局，提升競爭力，新麥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一起朝著共同的目標前進，秉持誠信正直、追求卓越、持續創新、互利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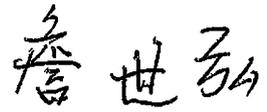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3%，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民國 113 年度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新泰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667	5	\$ 157,54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016	-	6,7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0,208	-	32,9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9,118	1	8,7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99	-	6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837	2	65,061	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1,844	-	1,2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589</u>	<u>8</u>	<u>272,896</u>	<u>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九)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09,309	88	2,712,58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23,575	4	114,96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2	-	959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4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931	-	30,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4	-	3,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44,905</u>	<u>92</u>	<u>2,862,692</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34,494</u>	<u>100</u>	<u>\$ 3,135,5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7,851	-	\$ 2,585	-
2170	應付帳款	16,241	-	21,5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49	-	16,5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756	2	49,7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871	1	56,9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01	-	3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九)	16,561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761</u>	<u>4</u>	<u>147,86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九)	-	-	13,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4,824	4	116,55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9	-	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993</u>	<u>4</u>	<u>130,98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2,754</u>	<u>8</u>	<u>278,850</u>	<u>9</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4	502,302	16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6	206,8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7	586,95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38	5	124,1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46	52	1,591,714	5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33,440</u>	<u>74</u>	<u>2,302,847</u>	<u>73</u>
3400	其他權益	(70,829)	(2)	(155,238)	(5)
3XXX	權益總計	<u>3,171,740</u>	<u>92</u>	<u>2,856,738</u>	<u>9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434,494</u>	<u>100</u>	<u>\$ 3,135,5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356,775	94	\$ 363,633	94
4600	勞務收入	<u>23,180</u>	<u>6</u>	<u>23,452</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9,955</u>	<u>100</u>	<u>387,08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97,291)	(78)	(288,291)	(74)
5600	勞務成本	(<u>3,129</u>)	(<u>1</u>)	(<u>3,41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0,420</u>)	(<u>79</u>)	(<u>291,7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79,535	21	95,384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5,491)	(1)	(3,83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39</u>	<u>1</u>	<u>4,39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7,883</u>	<u>21</u>	<u>95,93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634)	(13)	(49,588)	(13)
6200	管理費用	(53,593)	(14)	(48,5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6)	(2)	(7,170)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841</u>	<u>-</u>	<u>2,6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92</u>)	(<u>29</u>)	(<u>102,647</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30,709</u>)	(<u>8</u>)	(<u>6,70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736	1	3,306	1
7010	其他收入	286	-	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2	1	(6,7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2)	-	(\$ 1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00,612</u>	<u>211</u>	<u>683,894</u>	<u>17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07,164</u>	<u>213</u>	<u>681,089</u>	<u>17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6,455	205	674,381	17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3,790</u>)	(<u>25</u>)	(<u>71,344</u>)	(<u>1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2,665</u>	<u>180</u>	<u>603,037</u>	<u>15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u>	<u>-</u>	(<u>2,941</u>)	(<u>1</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u>-</u>	<u>-</u>	(<u>3,352</u>)	(<u>1</u>)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511	28	(38,826)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1,102</u>)	(<u>6</u>)	<u>7,765</u>	<u>2</u>
8360		<u>84,409</u>	<u>22</u>	(<u>31,061</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409</u>	<u>22</u>	(<u>34,413</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7,074</u>	<u>202</u>	<u>\$ 568,624</u>	<u>14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59</u>		<u>\$ 12.01</u>	
9810	稀 釋	<u>\$ 13.56</u>		<u>\$ 1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泰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7,058)		67,0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1,381)			-		(301,3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2)			(31,061)				(34,41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24,177		1,591,714	(155,238)		2,856,7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061		(31,06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2,072)					-		(452,07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2,665			-					-		682,665				682,66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09						84,40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665								84,409						767,0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55,238		\$	1,791,246				(\$	70,829)					\$	3,171,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6,455	\$ 674,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8	3,769
A20200	攤銷費用	17	1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41)	(2,618)
A20900	財務成本	22	151
A21200	利息收入	(3,736)	(3,3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0,612)	(683,8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4	2,35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491	3,83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839)	(4,3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160)	(8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1	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34	904
A31150	應收帳款	13,587	5,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85)	(2,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	(272)
A31200	存 貨	200	(1,895)
A31230	其他預付款	(636)	(261)
A32125	合約負債	5,266	(2,096)
A32130	應付票據	-	(704)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	(4,8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8)	2,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	11,273
A32200	負債準備	(91)	(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6,706)	\$ 1,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24)	(123,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30)	(121,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8)	(1,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	(2,7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4	3,27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07,751	395,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576	394,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4	111,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54)	(188,3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4)	(38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52,072)	(301,3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	(1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488)	(378,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60	1,3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18	(104,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49	262,0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667	\$ 157,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42%，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3,143	28	\$ 989,38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1,556	-	151,84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9,890	-	14,05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82,080	13	474,6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17	-	8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167	-	22,7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525	-	3,73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5,287	19	729,617	18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22,277	1	16,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6,442</u>	<u>61</u>	<u>2,403,22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291,120	7	216,4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99,093	29	1,180,79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8,352	2	110,724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	3,254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437	-	4,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627	1	53,1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770	-	9,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0,399</u>	<u>39</u>	<u>1,578,89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66,841</u>	<u>100</u>	<u>\$ 3,982,11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64,440	4	\$ 135,844	3		
2170	應付帳款	271,685	6	227,9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132	-	3,5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35,723	8	257,86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4,835	3	170,80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513	1	20,9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005	-	10,7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16,561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1,894</u>	<u>22</u>	<u>827,70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	-	13,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1,283	3	135,55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9,964	1	24,1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247</u>	<u>4</u>	<u>173,59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53,141</u>	<u>26</u>	<u>1,001,293</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1	502,302	13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5	206,8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3	586,95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38	4	124,1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46	40	1,591,714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3,440	57	2,302,847	58		
3400	其他權益	(70,829)	(2)	(155,238)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171,740</u>	<u>71</u>	<u>2,856,738</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41,960	3	124,087	3		
3XXX	權益總計	<u>3,313,700</u>	<u>74</u>	<u>2,980,825</u>	<u>7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466,841</u>	<u>100</u>	<u>\$ 3,982,1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 4,768,879	100	\$ 4,475,232	99
4600	23,180	-	23,454	1
4000	<u>4,792,059</u>	<u>100</u>	<u>4,498,68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2,706,925)	(57)	(2,589,822)	(57)
5600	(3,129)	-	(3,410)	-
5000	<u>(2,710,054)</u>	<u>(57)</u>	<u>(2,593,232)</u>	<u>(57)</u>
5900	<u>2,082,005</u>	<u>43</u>	<u>1,905,45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605,471)	(13)	(540,537)	(12)
6200	(334,843)	(7)	(332,836)	(7)
6300	(166,086)	(3)	(156,045)	(4)
6450	(2,545)	-	(1,137)	-
6000	<u>(1,108,945)</u>	<u>(23)</u>	<u>(1,030,555)</u>	<u>(23)</u>
6900	<u>973,060</u>	<u>20</u>	<u>874,89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32,518	1	27,273	-
7010	17,052	-	33,615	1
7020	68,806	2	1,217	-
7050	(1,347)	-	(1,723)	-
7000	<u>117,029</u>	<u>3</u>	<u>60,3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90,089	23	\$ 935,28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61,726)	(8)	(298,92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8,363</u>	<u>15</u>	<u>636,35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2,941)	-
8310		-	-	(3,3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98	2	(40,5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102)	-	7,765	-
8360		<u>89,396</u>	<u>2</u>	(32,75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9,396</u>	<u>2</u>	(36,11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7,759</u>	<u>17</u>	<u>\$ 600,24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2,665	14	\$ 603,03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698</u>	<u>1</u>	<u>33,322</u>	<u>1</u>
8600		<u>\$ 728,363</u>	<u>15</u>	<u>\$ 636,35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7,074	16	\$ 568,62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685</u>	<u>1</u>	<u>31,624</u>	<u>1</u>
8700		<u>\$ 817,759</u>	<u>17</u>	<u>\$ 600,24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59</u>		<u>\$ 12.01</u>	
9810	稀 釋	<u>\$ 13.56</u>		<u>\$ 1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 116,851	\$ 2,706,346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058)	67,05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1,381)	-	(301,381)	-	(301,3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33,322	636,35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2)	(31,061)	(34,413)	(1,698)	(36,11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31,624	600,248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24,388)	(24,38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24,177	1,591,714	(155,238)	2,856,738	124,087	2,980,825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1	(31,06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2,072)	-	(452,072)	-	(452,07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2,665	-	682,665	45,698	728,3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409	84,409	4,987	89,39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665	84,409	767,074	50,685	817,759
B5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32,812)	(32,81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55,238	\$ 1,791,246	(\$ 70,829)	\$ 3,171,740	\$ 141,960	\$ 3,313,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0,089	\$ 935,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266	114,317
A20200	攤銷費用	2,052	1,4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5	1,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347	1,723
A21200	利息收入	(32,518)	(27,2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202)	8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46	14,841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3,2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69)	(3,45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477	20,25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8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45	(66)
A31150	應收帳款	(90,318)	(42,6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	(3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	1,195
A31200	存 貨	(104,102)	79,54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5,234)	(3,607)
A32125	合約負債	23,307	(39,441)
A32130	應付票據	-	(704)
A32150	應付帳款	36,230	28,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8	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743	41,396
A32200	負債準備	(18,788)	(15,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0,355	1,114,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841)	(297,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514</u>	<u>817,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756)	(\$ 245,6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17	201,7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390)	(439,6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390	439,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94)	(144,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883	1,4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3)	(3,4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42)	(2,7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8,632</u>	<u>35,9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93)</u>	<u>(152,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104	282,5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104)	(359,0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45)	(12,6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2,072)	(301,3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47)	(1,76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32,812)</u>	<u>(24,3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176)</u>	<u>(416,7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614</u>	<u>(1,0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3,759	246,9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9,384</u>	<u>742,3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3,143</u>	<u>\$ 989,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案」)。為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而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其他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供相關承諾事項。

現就承諾函中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之內容說明如下：

因應《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簡稱新「國九條」)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對於法令遵循做出承諾，合乎道德行為準則精神。

有關【在審期間及上市後三年內現金分紅事項的承諾】屬發行人短期分紅比例的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因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關於延長股份鎖定期限的承諾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6日出具《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關於股份鎖定及減持意向的承諾》，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鎖定及股份減持有關事項作出承諾。

現就發行人業績下滑情形下，本公司延長股份鎖定期限有關事項補充承諾如下：

1. 若發行人上市當年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下滑50%以上的，本公司屆時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2. 若發行人上市第二年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下滑50%以上的，在前項基礎上，本公司屆時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六個月；
3. 若發行人上市第三年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下滑50%以上的，在前兩項基礎上，本公司屆時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六個月。

三、子公司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關於延長股份鎖定期限的承諾

詳上揭第二點

四、發行人就上市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內容摘錄如下：

關於在審期間及上市後三年內現金分紅事項的承諾

為保障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現就發行人在審期間及上市後三年內現金分紅事項承諾如下：

1. 上市前的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占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超過80%；上市後三年內，發行人如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則當能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80%。
2. 若發行人未能執行上述現金分紅承諾，發行人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3. 若因發行人未執行現金分紅承諾導致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因此給投資者造成直接經濟損失的，發行人將在該等事實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附件五】

新麥永續發展政策

新麥的願景為「成為全球最大的烘焙設備制造及技術服務者，並且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長期搭配，建立互利共贏的關係」。新麥在追求互利共贏的同時，也不忘積極落實永續發展以符合利害關係人的期望，承諾從以下方面促進目標的達成。

- ◆ 推動節能減碳，設置綠能設備
- ◆ 投入節能減碳之研發技術
-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 持續推動資源再利用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空氣污染物管理
- ◆ 遵守國際人權宣言，重視機會平等、多元發展及勞工權益。
- ◆ 提供及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 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落實社會關懷。
- ◆ 維持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嚴守商業道德規範
- ◆ 嚴守誠信經營，拒絕不當利益、貪腐及賄絡等行為。
- ◆ 維護股東權益，並強化資訊的公開透明與平衡揭露。



謝順和

2024.12.16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四十</u>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五</u>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第卅二條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

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

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302,4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30,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018,419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順和	2,211,267	4.40%
董事	吳曜宗	1,788,616	3.56%
董事	張瑞榮	380,981	0.76%
董事	謝銘璟	2,112,980	4.21%
董事	蕭淑娟	127,813	0.25%
董事	張育銓	11,517	0.02%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6,633,174	13.2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